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以新带老”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2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喷淋水等）进水泥窑高温焚烧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NO_x、SO₂、汞及其化合物、氨、氟化物等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其中 NO_x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II 阶段 50mg/m³ 排放限值；HCL、HF、二噁英类、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本项目仅涉及 Cd、Pb、As 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Cu+Co+Mn+Ni+V 计）（本项目仅涉及 Cr 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排放浓度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除臭系统处理后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规定；厂界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规定；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中标准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6.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须在一线、二线各设置一座不小于 180m³ 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在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完成拆迁或功能置换前，本项目不得投入正式运行（经政府同意采取应急处置除外）。

8. 按《报告书》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及在线监测设备。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废气： $\text{HCl} \leq 6.1$ 、 $\text{HF} \leq 0.485$ 、 $\text{Hg} \leq 4.50\text{E}-08$ 、 $\text{Cd} \leq 1.229\text{E}-04$ 、 $\text{Pb} \leq 4.00\text{E}-04$ 、 $\text{As} \leq 2.26\text{E}-05$ 、 $\text{Cr} \leq 7.32\text{E}-04$ 、 $\text{Cd}+\text{Pb}+\text{As} \leq 0.00027$ 、二噁英 $\leq 3.38\text{E}-08$ 。

无组织废气：氨 ≤ 0.01 、硫化氢 ≤ 0.0047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12-320481-89-05-81706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